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一切险附加承保其他财产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财产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有现金价值的磁卡、集成电路（IC）卡等卡类的财产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